

114年桃園市社會福利、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暨績優志工獎選拔實施計畫
指標細項

指標	項目	配分	指標說明	佐證資料
基本指標25%	(一)配合填報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繳交狀況	10	說明：每半年依期限報送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1年度共2次)。 (1)依期限報送1次得5分(2次共10分)。 (2)未依期限，但完成報送1次得2.5分(2次共5分)。 (3)皆未報送得0分。	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二)配合填報志願服務成果報告表繳交狀況	10	說明：每年依期限報送志願服務成果報告表(1年度共1次)。 (1)依期限報送得10分。 (2)未依期限，但完成報送得5分。 (3)皆未報送得0分。	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三)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出席情形	5	說明：每年度至少參與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1次。 (1)參與1次聯繫會報得5分。 (2)從未參與聯繫會報得0分。	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一)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辦理情形	5	說明：截至113年底完成投保之志工人數÷總志工人數(X)。 (1) $X \geq 92\%$ ：5分 (2) $92\% > X \geq 70\%$ ：分數=5分 $\times X/92\%$ (3) $X < 70\%$ ：0分	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二) 完成基礎訓練之志工比例	5	說明：截至113年底完成基礎訓練之志工人數÷總志工人數(X)。 (1) $X \geq 80\%$ ：5分 (2) $80\% > X \geq 70\%$ ：4分。 (3) $70\% > X \geq 60\%$ ：3分。 (4) $60\% > X \geq 50\%$ ：2分。 (5) $X < 50\%$ ：0分。	1. 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2. 提供完訓證明或紀錄冊封面
	(三) 完成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之志工比例	5	說明：截至113年底完成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之志工人數÷總志工人數(X)。 (1) $X \geq 80\%$ ：5分 (2) $80\% > X \geq 70\%$ ：4分。 (3) $70\% > X \geq 60\%$ ：3分。 (4) $60\% > X \geq 50\%$ ：2分。 (5) $X < 50\%$ ：0分。	1. 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2. 提供完訓證明或紀錄冊封面

114年桃園市社會福利、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暨績優志工獎選拔實施計畫
指標細項

指標	項目	配分	指標說明	佐證資料
核心指標45%	(四)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	5	說明：截至113年底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人數÷總志工人數(X) (1) $X \geq 90\%$ ：5分 (2) $75\% \leq X < 90\%$ ：分數=5分×X/90% (3) $X < 75\%$ ：0分	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五) 志工基本資料登錄與管理	5	說明：登錄志工基本資料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1)建置並登錄平台管理得5分。 (2)未建置並登錄平台管理得0分。	1、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2、提供運單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內容
	(六) 志工服務時數登錄與管理	10	說明：登載志工服務時數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登錄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1)登錄平台管理得10分。 (2)僅登載紙本紀錄冊，但未登錄平台管理得5分。 (2)皆未管理得0分。	1、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2、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
	(七) 志願服務證製發	2	說明：志願服務證製發並符合管理辦法規定。 (1)依規定格式製作及發放志願服務證得2分。 (2)未依規定格式製作及發放志願服務證得分1分。 (3)無製作及發放志願服務證得0分。	提供志願服務證
	(八)促進志工服務品質作為	8	(1)訂定志工隊管理細則、規章或考核規定得1分。 (2)訂定志工退場機制及志工意見申訴機制得1分。 (3)自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含在職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或靈性照顧訓練)得2分，或參與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參與1門得1分，最高2分。 (4)定期辦理志工例會或督導幹部會議1次得1分，至多2分。 (5)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得2分。	1、提供志工隊管理細則或規章。 2、提供志工退場機制及意見申訴機制。 3、提供志工參與訓練證明。 4、提供辦理訓練證明。 5、提供志工例會或督導幹部會議資料。 6、提供會議紀錄、聘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14年桃園市社會福利、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暨績優志工獎選拔實施計畫
指標細項

指標	項目	配分	指標說明	佐證資料
發展指標20%	(一)志工管理及考核	5	說明：辦理志工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進行志工服務強化措施。 (1)有辦理得5分。 (2)未辦理得0分。	提供考核方式說明及表格及考核結果等相關資料
	(二)提供志工激勵措施	9	(1)訂定績優志工獎勵機制或於單位所辦理之活動公開場合表揚得2分。 (2)定期辦理志工關懷或聯誼活動得2分。 (3)協助申請中央或本市獎勵表揚得2分。 (4)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得2分。 (5)提供志工背心或制服供志工作為服務識別得1分。	1、提供績優志工獎勵機制或表揚證明。 2、提供辦理志工關懷或聯誼活動證明。 3、提供申請中央或本市獎勵表揚證明。 4、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 5、提供志工背心或制服供志工作為服務識別證明。
	(三)志工團隊人數成長情形	3	說明：截至113年12月底志工團隊人數-112年12月底志工團隊人數。(以半年報為準) (1)志工人數增加得3分。 (2)志工人數持平得1.5分。 (3)志工人數下降得0分。	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四)高齡志工人數成長情形	3	說明：截至113年12月底高齡志工(65歲以上)人數-112年12月底高齡志工人數。(以半年報為準) (1)高齡志工人數增加得3分。 (2)高齡志工人數持平得1.5分。 (3)高齡志工人數下降得0分。	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示執行狀況
特色指標10%	創新方案或服務特色	10	說明：發展多元創新志願服務(如: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志工家庭、…等)或時間銀行方案工作成效，不限新增計畫或措施，但應對執行方式或內容有所檢討提出策進作為，有則提出一項最高3分，合計最高不超過10分。 備註： 1.所列服務方案以5項為限，且提報資料與其他考核項目相同者，不予重覆計分。 2.服務方案內容可包含：需求評估、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及效益、檢討及策進作為等。	提供創新方案或服務特色計畫佐證

114年桃園市社會福利、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暨績優志工獎選拔實施計畫
指標細項

指標	項目	配分	指標說明	佐證資料
加分項目10%	(一) 編列志工預算或結合資源	2	說明：年度編列志工預算或結合資源辦理情形。 (1)編列志工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工業務，1項得1分，至多2分。 (2)未編列志工預算得0分。	提供單位編列志工預算或結合資源之資料
	(二) 協助本市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方案或活動推動	2	說明：協助本市(含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推動志願服務方案或活動(如:志工嘉年華設攤)辦理情形。 (1)1項得1分，至多2分。 (2)皆未承接或協助得0分。	提供協助本市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方案或活動推動資料
	(三) 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	3	說明：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推動長者參與志願服務，規劃具體可行之服務項目，且有具體執行成效。 (1)推動長者參與志願服務，規劃具體可行之服務項目或措施，且有具體執行成效(1項得1分，至多2分)。 (2)113下半年報完成填報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並列冊為高齡志工團隊得1分。 (3)皆未推動得0分。	1、提供服務計畫、成果及照片等資料 2、提供填報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
	(四) 參與防災志工情形	1	說明：參與重大災害志工團情形。 (1)參與重大災害相關訓練或活動、演練得1分。 (2)皆未參與得0分。	提供參與重大災害相關訓練或活動、演練之資料佐證
	(五) 志願服務其他措施	2	說明：提供友善志工之服務措施或其他作為(如：聘請外部專家學者輔導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等)。 (1)具備1項得1分，至多2分。 (2)無相關措施或作為得0分。 備註:所列服務措施或作為以3項為限，且提報資料與其他考核項目相同者，不予重覆計分。	推動友善志工之服務措施或其他作為之資料